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陳奕嘉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詹鈞文

關 係 人 詹金山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號）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收養乙○○（男、民國00年0月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子，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2、1076條、1076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收養人之舅舅，收養人喪偶、沒有子女，目前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希望年老能有子嗣

01 照顧陪伴、養老送終，希望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爰檢具相
02 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為成年人，生父詹金
04 山、生母陳春杏已歿，而生母陳春杏與聲請人即收養人甲○○
05 為姊弟關係，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且為三親等
06 之血親，其輩分相當，經被收養人之生父同意而成立收養契
07 約等情，有卷附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成年人出養同意書
08 等附卷可憑。又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父於民國
09 (下同)113年12月26日本院調查時，除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
10 之目的及契約之真正性外，並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亦有本
11 院上開調查筆錄一份在卷足佐，可認收養人確有與被收養人
12 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且經被收養人之生父同意。審酌本件
13 收養動機單純，尚無不利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另被收養
14 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之意圖，復查無其他可認有違
15 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是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
16 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11月22日簽訂收養
17 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9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